朱小娟:用爱雕刻 用心呵护

榜样

“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时有发生,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任重道远。”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朱小娟经常这样激励自己。2023年,朱小娟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朱小娟在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与学生互动。

□本报通讯员 刘宇靖 叶长欢

从检20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朱小娟拥有很多光环: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广东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佛山十大政法先锋……褪去光环,朱小娟是一名用爱“雕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她有着惩恶扬善的初心、治病救人的仁心、循循善诱的耐心和始终如一的恒心。

“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时有发生,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任重道远。”朱小娟经常这样激励自己。2023年,朱小娟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护童”行动,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当未成年人遭遇家暴时,他们往往难以保护自己。正因如此,南海区检察院的“护童”行动显得尤为重要。

在朱小娟办理的众多案件中,小明(化名)被家暴案令她难忘。8岁的小明智力有缺陷,小明妈妈也有智力残疾,小明爸爸靠打工养活着全家人,生活压力让他经常把气发泄在调皮的小明身上。经鉴定,小明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构成轻伤。

“如果对小明爸爸一抓了之,谁来抚养小明?一家人的生活谁来接济?”朱小娟认为不能简单起诉了事。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南海区检察院对小明爸爸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朱小娟在妇联、团委、民政等部门之间来回奔波,为小明申请在校困难学生救助金以及司法救助金等,尽可能减轻小明家庭的生活负担。

小明的人身安全是朱小娟最关心的事。她牵头联系了村妇联主任、侦查人员以及司法社工,在她的建议下,多方组建起临时家庭教育指导小组,负责对小明爸爸进行训诫和法治教育,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她时常到小明家走访,促进小明爸爸与小明间的亲子关系,帮助小明爸爸更好地与孩子沟通,并督促其每个月在固定时间主动向村委会干部、检察官汇报小明的生活近况。

经过近半年的思想改造和行为矫正,小明爸爸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理解并接纳了成长过程中小明的不完美。渐渐地,小明也愿意同爸爸交流了。

未检工作不止于此。朱小娟觉得标本兼治才能彻底解决案件折射出的家庭问题、社会问题以及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律问题。通过梳理个案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朱小娟总结了一套“护童”方法,即联合多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示范服务站,请心理专家给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改善涉案家庭的亲子关系;以家庭督促监护令为桥梁,指导家长依法带娃,与孩子沟通;组织印发宣传册,拍摄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视频,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探索建立南海区“护童”民事诉讼志愿服务队,支持未成年被害人的家长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应有赔偿,最大限度降低伤害。

找准切入口,引导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未成年被害人需要守护,涉罪未成年人同样需要关怀教育。教育感化迷途未成年人,首先要找准切入口,然后打开他们的心扉,引导他们重回正轨。

经过不断尝试,朱小娟认为,孩子的兴趣点是不错的切入口。听说有的涉罪未成年人喜欢打篮球,她就联合司法社工、青年企业家、律师、检察官与帮教对象一起和孩子打篮球,她和家长坐在台下当啦啦队,让涉罪未成年人在运动中找到自己的价值、领悟团队协作的意义、感受国家和社会的关怀。

“创新帮扶的形式有很多,还可以是驻点司法社工模式。”朱小娟说。她带领团队联合妇联等部门先后建立4所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观护基地不仅是迷途少年学习岗位技能、融入工作集体的平台,也是指导家长重视家庭教育、重塑家庭保护的重要载体。

小梁(化名)曾因结识不良人员而涉罪,在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被安排在观护基地接受教育。为让小梁尽快适应新环境,朱小娟带着他到观护基地熟悉工作岗位和住宿环境,并不失时机地组织多方社会力量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帮助其学习劳动技能,及时与小梁的父母沟通,重视学会尊重孩子,与孩子沟通。

小梁逐渐适应了岗位技能学习,并主动要求参加公益志愿活动,积极汇报感受心得,观护教育结束后,其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因在观护基地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他在成年后进入工厂工作,与同事和睦相处,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预防犯罪,运用科技手段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要从根儿上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伤害,避免未成年人走上歧途,关键在于预防。”朱小娟说。一直以来,她身体力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带领团队为4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系列分类法治课堂教育,提高帮教对象及其家人的法治意识,把参与违法活动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

为让更多未成年人和家长接受到法治教育,朱小娟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不断适应社会以及辖区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创新法治教育课件主题,送法进校园。在朱小娟的带动下,该院与区教育局合作,聚焦学生防性侵主题,制作《打破沉默》《明日可期》等生动有趣的法治宣传视频,以及防性侵系列舞台剧微视频、暑期自我保护系列视频等,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普法视频经“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全国推广。她还将智能机器人搬上法治课堂,与孩子们互动做游戏,让孩子们在娱乐中学习法律知识。

朱小娟还通过“线下+线上”宣教组合模式,围绕防学生欺凌、防性侵、网络安全、反诈等主题,推出“检护花开”“检爱同行”等未成年人保护系列主题活动,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其违法犯罪和被侵害,提升家长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目前,她和团队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开展了超过100场“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良好局面。

朱小娟(右二)同民政、妇联工作人员慰问案件被害人。

刘辉:凡事提前十分钟

□本报通讯员 周悦

“凡事早十分钟准备好,心里有底。”自从2007年进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从事驾驶员工作以来,刘辉一直是这样做的。

每天清晨,刘辉早早来到检察院,对所驾驶车辆进行检查,查看车胎气压、听听发动机声音,检查车辆制动系统,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小问题自己动手,大毛病立即汇报送修,坚决做到“车有问题不上路”。他经常查阅交通路线,并将各种交通路线熟记于心,行车中少走弯路、少走坏路,节时省油。

刘辉常说,除了安全驾驶,作为检察院的后勤保障人员,做好事前准备也是一门学问。一天早上,刘辉像往常一样送检察官到看守所进行提审。行至一半时,检察官发现有一份重要材料遗忘在办公室,但马上就是早高峰了,堵车意味着耽误提审。刘辉计算好时间,对比两条回程路况后立即调转车头返回单位取材料,最终在规定时间内将检察官和所需材料安全送达看守所。

刘辉虽然不参与办案,办案却离不开他。他配合检察官进行各种调查取证、出庭支持公诉等任务。这些任务往往时间紧迫、行程安排紧凑,对他的应变能力、驾驶技术和时间管理能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久而久之,他便养成了“凡事提前十分钟”的习惯。“平时都是我们打电话给驾驶员,他反倒总是打电话催我们出发。”随行检察官说道。

在今年的徐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司勤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刘辉被评为优秀标兵。

刘辉正在检查车况。

平凡岗位

魏松立:监督纠正“纸面服刑”

人物名片

姓 名 魏松立
单 位 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
职 务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
关键词 暂予监外执行

2024年3月13日,魏松立在日常监督活动中发现一起可能存在“纸面服刑”的案件线索。2023年4月,常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判决生效送交执行时,常某经体检发现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看守所认为不符合收监条件,不予接收。于是,常某一直在家,判决生效近一年仍未被收监,其本人也未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发现这一情况后,魏松立当即与法院沟通,并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在法院敦促下,常某以身体原因提交了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了病情鉴定,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全程跟踪监督。经鉴定,常某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据此,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监督看守所于2024年3月22日对其收押执行。

为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出现,2024年4月,栾川县检察院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重点排查已判决未实际交付执行的案件,发现2023年已判决未交付执行案5件5人。该院在对5起案件依法进行监督的同时,积极协调和帮助相关部门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纠正一件、执行到位一件。在魏松立的提议下,栾川县检察院建立了“动态化监督+台账化管理”监督机制,一方面对法院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的已决犯,围绕其羁押期间表现情况、身体状况等进行全面动态监督,确保提请对象符合法定条件;另一方面,针对易发生保外就医情形的罪犯,分类统计并建立重点罪犯档案,实时了解其身体情况,在防止违法提请的同时,对“该保不保”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杨洪光:“啃”下销售伪劣卷烟案

人物名片

姓 名 杨洪光
单 位 辽宁省凌源市检察院
职 务 刑事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跨区域打击

杨洪光所在部门负责办理经济金融、职务犯罪、涉黑恶犯罪等案件,有不少硬骨头案要“啃”。2023年6月,杨洪光受理一起跨区域、有组织、上下游犯罪并存的销售伪劣卷烟案。该案作案手段隐蔽、事实认定复杂,涉及伪劣卷烟品牌多达十余种。

为准确、全面把握案情,杨洪光和助理迅速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啃”了一遍。时间紧任务重,面对20余本卷宗、10余册扣押账本和大量提审、阅卷工作,杨洪光和同事9天连轴转,完成了审查案卷和综合研判工作,梳理出涉案人员信息和关联犯罪线索,引导侦查机关跨区域打击伪劣卷烟销售渠道,准确认定案件性质。

该案涉案金额达900余万元,检察机关最终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对11人提起公诉,一审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震慑了制假售假类犯罪,对当地规范烟草经营秩序、保护知识产权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通讯员于海生 李至鑫)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3日(总第10672期)

合肥福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荣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福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荣健、杨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邓有东:本院受理原告刘亮诉被告邓有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7116号

毛广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毛广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毛广荣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6899号

张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博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坤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颂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翔与被告合肥颂唐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从华、崔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从华、崔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253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金:本院受理原告陈清源诉被告朱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方开华、方陈新:本院受理王文均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76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哲: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680号原告永同诉被告李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水同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本金52300元及利息3228元,合计55528元(利息以52300元本金从2023年11月10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暂计算至2024年4月18日为3228元,款清息止);2.原告对抵押的别克轿车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借款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凌云、阚伟:本院受理原告肖国圣与被告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凌云、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音邦勤: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里河支行与被告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开广、音邦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710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通知书、(2023)皖0103财保254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及保全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胡武才:本院受理原告刘欣与被告胡武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597号

安徽天使乐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正与被告安徽天使乐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安徽天使乐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兴正28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兴正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静静:本院受理原告凌爱与被告张静静探望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盛强:本院受理原告张荣华与被告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景媛媛与被告李永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826号民事判决书、(2024)皖0111民初68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兵权: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明诉被告刘兵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359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松涛:本院受理原告张钰与被告张松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松:本院受理原告宋际刚诉被告李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照东、王文群;方靖、张东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176号、4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三、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勇、张敦三:本院受理原告朱广昌与被告周勇、张敦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2024)皖01民再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团队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文生、郑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二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逾期利息及罚息;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高伟: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彭鹏蔬菜基地与被告朱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8月14日刊登在《检察日报》,原告王敏诉李孟飞离婚纠纷一案公告中,其中受送达人“王敏”应为“李孟飞”,其余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雪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齐斌:本院受理原告梅玉田、于红亮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7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钱卫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仟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钱卫峰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5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中介信息服务费5000元及违约金10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云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指南针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鑫时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梦祥、李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徽鑫时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7357.8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000元(逾期违约金以47357.86元为基数,按LPR四倍自2023年7月1日计算到货款支付完毕止),被告张梦祥、李云龙承担连带共同偿还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爱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士鹏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永义:本院受理贺风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66号,贺风才起诉要求:1.你法判令被告返还垫付款46300元及借款13400元以及利息损失5556元(利息损失以463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以后从2024年1月25日计算至欠款清偿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忠雷:本院受理原告刘礼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1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拜婉莉:本院受理赵龙飞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2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静风:本院受理原告沈海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鲁令国:本院受理原告朱勇诉被告鲁令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61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顺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周咏军:本院受理原告闻礼斌诉你们及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40号,本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16140号民事判决,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昊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贾雪鹏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40103198902193577,声明作废。

贾雪鹏